

金門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補助費支給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支領計算標準： (一) <u>共區分成寧區(金城鎮、金寧鄉)、沙湖區(金湖鎮、金沙鎮)及烈嶼區三區</u>，依平均里程8.2公里為基準分段，每段補助15元，分段標準如下： 1. 同鄉鎮(區)內巡迴以1段計。 2. 跨區巡迴以2段計。 (二) <u>金門本島各區與烈嶼區間巡迴者</u>，除計算出發鄉鎮(區)至碼頭之段數外，另加<u>跨島域服務</u>補貼每趟60元。	五、支領計算標準： (一) <u>依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公車票價分段標準—每段平均里程8.2公里為基準分段</u>，每段補助15元，分段標準如下： 1. 同鄉鎮內巡迴以1段計 (金城鎮 ↔ 金寧鄉、金湖鎮 ↔ 金沙鎮屬同鄉鎮內巡迴範圍)。 2. 跨鄉鎮巡迴以2段計。 (金城鎮 ↔ 金沙鎮、金城鎮 ↔ 金湖鎮以瓊林為分段點，未超過者以1段計算) (二) 由金門本島至烈嶼地區巡迴者，除計算出發鄉鎮至金城鎮之段數外，另加船票補貼每趟60元。	一、本要點補助金額係參考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公車票價分段標準擬定，惟因相關文字易致誤會本補助為補助搭乘公共車船費用，故刪減「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公車票價分段標準」等文字，以明確本要點非補助搭乘公共車船費用。 二、將本縣區分3區域，以明確分段計算標準。 三、本點第二款所稱之補貼係為體恤跨島域服務舟車之辛勞及提高教師跨島域服務意願，惟以「船票補貼」一詞為名，恐造成誤解，爰酌整文字以明確本項補貼之用意。